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的（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临床医学院眼视光医学专业临床实践教学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框架眼镜加工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台州市好帮手精密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835.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0.6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半自动磨边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上海健龙达眼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31.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69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全自动磨边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宁波法里奥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8 人，营业收入为 94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三棱镜），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丹阳市兴达光学器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850.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0.31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显微手术器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华鑫钛(宿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暗适应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重庆山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1941.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7.5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可调速混色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261.12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9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亮点闪烁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261.12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9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对比敏感度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温州高视雷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人，营业收入为 1589万元，资产总额为 2700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视觉深度知觉测试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7人，营业收入为 261.12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29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西部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台州市好帮手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1002MA2HHGW14C	注册资本:	2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4日	行业	机械零部件加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 京ICP备1802...)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9号 邮政编码: 1000...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高视雷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03789674802W	注册资本:	3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31日	所属行业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

我要查小微企业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丹阳市兴达光学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181720532259E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丹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19日	行业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宁波法里奥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1688031330M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7日	行业	光学仪器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华鑫钛(宿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324MA4D3EKWK1B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泗阳县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行业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 政府网站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重庆山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500104MA60MBAYX0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行业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北京青鸟天桥仪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67635050232	注册资本:	22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15日	行业	电气设备批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 2 政府网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 找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企业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温州高视雷蒙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303789674802W	注册资本:	3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31日	行业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 2  政府网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 [找错](#)